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南海路1號9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機關地址：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王紹名
電話：(02)2311-3711分機2532
傳真：(02)2375-6256
電子信箱：NA12864@ntbt.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11000002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因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48條之2之預告修正草案，請貴會協助加強宣導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將電子發票資訊傳輸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10年11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06550號公告暨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4項、第5項規定辦理。
- 二、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48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7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接收，買受人未於平台設定接收方式者，應由開立人通知。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時，開立人應依上開時限完成交易相對人接收及將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 三、財政部業於110年11月12日預告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48條之2草案，增訂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負有應依規定時限將其開立統一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載具識別資訊傳輸平台存證之義務，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傳輸至平台存證者，除通知限期補正外，並得按次處一定金額之行為罰。

- 四、為避免相關法規修正對營業人之衝擊，請貴會協助營業人建立系統操作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員工系統操作教育訓練，使其依規定時限將電子發票相關必要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副本：

局長宋秀玲